

# 广告租赁合同电子版(模板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广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租人：\_\_\_\_\_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_\_\_\_\_》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受让人通过挂牌交易(拍卖竞买)获得出租人位于：\_\_\_\_\_，规格：\_\_\_\_\_，形式：\_\_\_\_\_，朝向：\_\_\_\_\_的广告位置使用权。广告序号为：\_\_\_\_\_。

二、本合同项下出让的户外广告位置的用途为发布广告。使用年限为\_\_\_\_\_年，原则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以下约定顺延执行：

1. 拍卖(挂牌交易)的广告位已有广告设施的，给予30日的宽限期，用于办理设计、制作、发布等报批手续。
2. 拍卖(挂牌交易)的广告位无广告设施的，给予60日的宽限期，用于办理设计、制作、发布、破路、电扩容、园林等报

批手续。

三、本合同项下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为净值，相关税费款各自分担)，其中出让人得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上缴市财政的城市资源占用费收取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以上款项受让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17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当事人权利义务：

1. 出让人有权监督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户外广告位置和发布广告行为；
2. 当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时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当受让人未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受让人应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超过缴款期限十天以上(含十天)的，受让人除按规定缴纳滞纳金外，受让人还应补交广告位置使用权占用时间的资源费(按拍卖、挂牌交易成交价每天的平均价计算)，出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将受让人之前所交纳的一切款项全部上缴市财政，收回出让的广告位置使用权，限期拆除已发布的广告，愈期不拆除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拆除。在受让方欠款未缴交之前，出让人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暂停受让人办理新的有关广告方面手续，并取消受让人参加同类广告标的拍卖、挂牌交易资格。
4. 出让人应当为受让人在其户外广告位置设置广告设施和发布广告提供方便，并积极协助受让人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户外广告发布等相关手续。
5.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内，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等特殊情况和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收回使用权，出让

人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受让人，并根据收回时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剩余年期退还使用费(退还金额以拍买或挂牌交易确认书的价格平均天数为计算年期标准)。

6. 受让人可在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位置上建设广告设施，经营发布广告业务和自我形象宣传、发布公益广告。

7. 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广告位置使用权期限内，若遇政府征用、拆除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时，享有受补偿的权利。

8. 受让人未经出让人许可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和赠予全部或部分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或增扩广告版面。

9. 受让人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后必须按照拍卖(挂牌交易)设定的规格、尺寸、形式和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和发布广告，闲置空版面不得超过7天，在没有商业广告时，必须发布自身广告或公益广告(内容需经市工商局审核)。具有灯光效果的必须于每日晚\_\_\_\_\_，夏令时(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_\_\_\_\_开灯，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应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指令开闭灯光。

10. 受让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得经营发布国家广告法规明令禁止的广告，自觉维护社会公德。

11. 受让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广告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

12. 广告位置设施的维护、清洗，实行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对损坏或不洁的设施应及时予以维修和清洗。广告版面的维护、清洗由广告经营发布者负责。因广告设施损坏或其它原因致使他人受到人身伤害、财物损坏或公共设施损坏的，由

广告经营发布者负责赔偿。

## 五、合同解除的条件：

受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让人必须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按出让人规定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原状。

3. 因违反广告管理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告诫或处罚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

4. 故意毁损或破坏用于发布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的。

5. 受让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付款的。

6. 受让人未经出让人同意，擅自扩大版面，影响和破坏周围环境或他人利益，或扩大版面后在不影响他人利益和公众利益及安全前提下，不按拍卖(挂牌交易)的平均价增补使用费的。

## 六、违约责任：

1. 出让人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应当按剩余年期使用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

2. 出让人因产权纠纷或因出让人其它原因造成受让人无法设置广告设施、发布广告，视为违约，应支付给受让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成交价的10%支付或按照剩余年限使用价10%支付违约金。

3. 因受让人的行为致使合同解除条件成立的，除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缴受让人已交付的款额外，受让人还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现场恢复原状，并按剩余年期使用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无法恢复原状的，视为受让方

放弃对其所设置的用于发布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的权利。

4.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义务，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让人无权请求退还已支付的款额，并按剩余年限使用价10%支付违约金。

5. 受让人未能按照出让人规定的形式和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出让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若受让人不按期整改，出让人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受让人承担。因受让人设置广告设施在施工时，或今后广告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影响到周围环境或公共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或伤害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6. 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闭灯光的，每次未开闭灯光的以人民币\_\_\_\_\_元计支付违约金给出让人，供电部门停电或电源等故障造成不能按时亮灯的除外。

7. 受让人管、护不到位责任，造成广告设施损坏时，经出让人三次催告修复，受让人仍未修复的，出让人有权组织维修，维修费用由受让人承付，并按维修费额的5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

七、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期限届满，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受让人的户外广告使用权随即终止。对于用于发布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属受让人投资设置的，由受让人自行处理，拆除收回(折旧转让或拆除恢复原状)。

八、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其它本合同无规定的任何事由出现，当事人应视为经营风险，均不免责。

九、其它补充条款：

1. 合同签订后，受让人对拍卖(挂牌交易)成交所得的户外广告，因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移位，或基础施工确需破路动工的，由受让人负责实施。

2. 受让人要按拍卖(挂牌交易)时出让人规定的统一式样制作，基础和结构及其安全性由受让人按照有关规定请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统一设计和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施工监理，并将广告构架设计图纸、施工监理合同等文件报市灯管办备案，领取福州市户外灯光广告建设许可证后，规范制作、监理施工。

3. 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等特殊情况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出让人确需提前收回受让人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出让人应退还受让人已交的剩余年限的占用费(退还金额以拍卖、挂牌交易确认书的价格平均天数为计算标准)，并按照广告构架使用年限拆旧给予受让人适当补偿，受让人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拆除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本合同随即终止。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3份，附件、拍卖(挂牌)标书、规则、成交确认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1份，市财政局执1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法定代表人(签)：\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

# 广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 )

为了促进东瓜镇经济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土地范围内建设立柱广告牌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土地情况和租赁用途

甲方将座落在东瓜镇元双路边东瓜社区竹园居民小组未征收的集体土地上租给乙方建设单立柱广告牌,用途为建设立柱广告牌1个,立柱占用土地约2平方米。

## 第二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甲、方双方约定,甲方于20年7月25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土地,租赁日期自20年7月25日起至政府征收止。

## 第三条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金为一次性全额支付,共计为人民币:元,大写:。

## 第四条其他费用

- 1、甲、乙双方约定,签订后甲方不退回乙方租地费用。
- 2、租赁期间,使用该土地所发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双方责任和土地使用要求

- 1、甲方负责提供立柱广告牌场地、施工用电和广告牌照明电源设施，费用由乙方自理。
- 2、甲方需提供土地产权证明或其他有效证件给乙方办理广告牌的申报审批工作(申报及建设周期为60天)。
- 3、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广告牌及土地租赁范围租赁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 4、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但因政府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土地设立广告牌的，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5、租赁期间，乙方在土地租赁范围内建设立柱广告牌，广告牌是对外(社会)宣传发布公益性广告内容为主。所发布的广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立柱广告牌由乙方自行负责设计、制作、安装及定期维护，因立柱广告牌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与刑事责任)。
- 7、租赁期间，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可更换广告牌内容、材料和广告载体的制作方式。
- 8、在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自行拆除广告牌及其附件。

## 第六条转租、转让

租赁期内，乙方将土地转租(让)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转租(让)该土地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全合同。

2、租赁期间，如因国家或政府建设需要，甲、乙双方必须服从，不视为一方违约，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广告牌及附件的拆迁赔偿款归乙方所有，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居民小组换届

若居民小组法人变更，原合同依法生效，不得修改和阻挠，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土地的，甲方应按立柱广告牌市场造价费用10倍的价钱为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所交的租金不予退还，安装的立柱广告牌及附件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其他条款

1、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乙方、东瓜社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广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三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西大街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广告位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广告位基本情况:

- 1、投放位置:
- 2、投放数量:
- 3、主材规格: 6米×18米

租赁期限: 该广告位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金额:

- 1、单立柱广告发布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人民币元/年 (大写: )
- 2、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对该广告的策划、制作、建造、报建、维护、维修、租金、电费和税金等。

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甲方须及时向乙方缴交广告发布租金。

(二)乙方责任:

1、广告其制作材料、施工费、用电增容、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支付，施工安装均需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及广告牌美观、完整。

2、乙方负责做广告维修和保养工作。如出现光源故障、广告画面损坏等情况，乙方应于及时修复。

3、乙方在发布广告时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广告规定办理好有关手续及缴交有关费用。

(三)租用期内，甲、乙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但如因市政或城市规划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广告位不能使用时，则双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其租金乙方按甲方所租用实际时间计算。

(四)如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约的，双方免责。

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甲方对此广告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甲方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

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合同必须信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需按当年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庆阳市金典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 广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四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广告位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广告位基本情况：

1、投放位置：

2、投放数量：

3、主材规格：6米×18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该广告位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合同金额：

1、单立柱广告发布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元/年(大写：)

2、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对该广告的策划、制作、建造、报建、维护、维修、租金、电费和税金等。

#### 第四条双方责权：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2、甲方须及时向乙方缴交广告发布租金。

##### (二)乙方责任：

- 1、广告其制作材料、施工费、用电扩容、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支付，施工安装均需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及广告牌美观、完整。
- 2、乙方负责做广告维修和保养工作。如出现光源故障、广告画面损坏等情况，乙方应于及时修复。
- 3、乙方在发布广告时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广告规定办理好有关手续及缴交有关费用。

(三)租用期内，甲、乙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但如因市政或城市规划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广告位不能使用时，则双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其租金乙方按甲方所租用实际时间计算。

(四)如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约的，双方免责。

第五条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甲方对此广

告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如甲方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六条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合同必须信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需按当年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

## 广告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乙方租赁甲方广告牌用作广告发布(以下简称“本广告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广告物

1、广告塔地点:。

2、广告内容:由乙方提供。

3、广告规格:长x米×高x米×x面=x平方米

4、乙方租用甲方广告牌的经营权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广告发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租用甲方广告牌每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年的租赁费用共计\_\_\_\_\_ (甲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广告行业专业发票或租赁发票)元。该费用含广告塔占地费及租赁费、工商行政审批费、当地村民、城管城建、市政执法局、公路局、铁路局等各方面的协调费用、广告钢架结构费及维修费等一切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2、付款方式:

2)以后\_\_\_年的广告牌租赁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应提前一个月支付。

3)甲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账户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第三条:不可抗力

1、广告发布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广告不能正常发布。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的证明。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善后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是否顺延发布期限或退还剩余没有发布的费用。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因政府采取的相关措施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视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也包括洪水、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乙方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发布或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有效发布期结算广告发布费。乙方已付的多出费用甲方应在15日内退还乙方。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广告塔已经得到所在地点的管理机构的认可。甲方是该广告塔唯一的合法权利人,无任何第三方纠纷,甲方对该广告塔有使用权和出租权。

2、甲方应对此广告牌牌体进行不断的安全检查,使其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要求。如该广告塔因质量问题或自然灾害的原因造成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或者物品的损伤或者损坏,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市政、执法、公路局、铁路局、占地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若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配合乙方协调占地单位给乙方每次更换画面的工作。

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该广告塔被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征作发布公益广告使用,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发布商业广告,则甲



方应相应缩减乙方的租赁费用或者相应顺延广告发布期。

5、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x市x区两面广告塔x平方米广告牌的经营发布权归乙方拥有。乙方有权对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修改。

6、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品牌形象或与相同或相近之标识、品牌及相同的企业等。广告作品之知识产权、广告语之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7、乙方须保证广告设计、内容、形式等符合中国法律,广告不得侵犯第三方之合法权利。

8、甲方有权利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

#### 第五条: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认可，均不得擅自修改或拒不履行本合同书所规定之各项条款，否则即属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违约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六条:合同期满及续签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如乙方有意续约，应在本合同到期前1个月书面确认。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约权。

####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共同遵守。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单方面变更合同者视为无效。

## 第八条: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期内除非发生本合同第四条之事宜或甲乙双方另有新的书面协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即属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由违约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形式解决。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x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期:

签约地点: